

附件2

2023年度漾濞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3年8月至9月9月30日前	按20%比例抽查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0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0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漾濞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4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0月30日前	1户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县市场监管局	县教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3年11月20日前	5%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因州级已下放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权限，由县（市）级具体实施检查。州级负责监督指导。
7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—10月31日前	4户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漾濞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8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委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大理州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3年1月—11月11月30日前	按5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漾濞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3年1月—11月11月30日前	按3%比例抽取	现场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10	漾濞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缴费人	2023年1月-11月11月30日前	3户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	